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江人社办〔2020〕15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引导务工人员返岗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江门市关于引导务工人员返岗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操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江门市关于引导务工人员返岗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操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关于引导务工人员返岗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江人社发〔2020〕5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的操作流程，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实行政府包车等方式接送异地务工人员返回江门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与劳务输出地信息对接，可采用包车、铁路专列、专门车厢等接送方式，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安全顺利返回江门返岗。

二、鼓励企业包车接送异地务工人员返回江门

（一）加快落实企业包（拼）车补贴

对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且于2020年3月6日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通过包车、企业间拼车等方式将来源地（不含江门市内）相对集中的非江门户籍员工（与所在企业建立有劳动关系）从市外接回江门的我市企业，可按照省内（不含市内）100元/人、省外200元/人的标准享受包（拼）车补贴。

各市、区应早于包车出发前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报备工作，并要求企业提供以下资料备案：《江门市企业包（拼）车备案表（样表）》（附件1）、《江门市企业拟接回异地务工人员花名册（样表）》（附件2）、包车协议等；对企业申请补贴的，应组

织企业通过“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提出补贴申请，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核：《江门市企业包（拼）车补贴申请名册表（样表）》（附件 3）、异地务工人员户口本复印件、包（拼）车发票复印件、企业银行账户。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按规定把补贴发放到企业账户。

（二）加快落实员工自行返岗交通补贴

对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3 月 6 日通过铁路列车、客运汽车方式自行返回江门的非江门户籍的我市企业员工（与所在企业建立有劳动关系），可按照省内最高 100 元/人、省外最高 200 元/人，凭车票据实享受交通补贴。

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返回江门上岗后，可通过“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提出补贴申请，提供劳动关系依据、户口本复印件、个人返回江门的车票、本人银行账户等资料，经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可按规定享受交通补贴。

三、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

对于直接或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方式为我市重点企业 [名单由各市（区）政府确定] 成功介绍此前未在江门就业或创业的员工 [具体为没有以下情形：参加社会保险（参加城乡医保除外）、就业登记、登记注册创业主体] 且用工单位为其缴纳 1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按每人 400 元标准享受一次性用工补贴（同一劳动者只计算一次补贴，且与现行

职业介绍补贴不重复享受)。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通过“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提出补贴申请，提供被介绍人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申请单位银行账户等资料，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的，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用工补贴。

四、支持“共享员工”模式

对于为重点企业〔名单由各市（区）政府确定〕提供“共享员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可按照提供“共享员工”50人以上2万元、提供“共享员工”100人以上5万元的标准享受补贴（注：“共享员工”是指暂未复工或已复工但业务量较少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短期内将富余员工借给用工短缺的企业，借用期间，员工工资由企业双方协商发放，员工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仍保留在原企业、个体工商户，共享用工结束后被借用员工返回原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的用工模式）。

开展“共享员工”合作前，提供员工的单位，应把合作协议书交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若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事实开展“共享员工”的，可补交协议。合作期间，接收员工的单位应做好考勤记录。合作结束后，提供员工的单位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书、《江门市“共享员工”名册表（样表）》（附件4）、合作协议、工资发放凭证、考勤记录资料、申

请企业（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等资料，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的，可按规定享受“共享员工”奖补。

五、拓展劳务协作网络

对于与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劳务协议并为江门企业输送此前未在江门就业或创业的劳动力[具体为没有以下情形：参加社会保险（参加城乡医保除外）、就业登记、登记注册创业主体]且用工企业为劳动者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市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按每输送100名劳动者兑现5万元的标准享受劳务协作补贴，同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20万元（同一劳动者只能计算一次补贴，且与用工补贴、职业介绍补贴不重复享受）。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通过“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提出补贴申请，提交劳务协议、输送的劳动者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申请单位银行账户等资料，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的，可按规定享受劳务协作奖补。

六、其他事项

（一）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用好用足政策，切实帮助异地务工人员安全返江返岗，有效解决企业用工短缺问题，同时要严格把好审核关，甄别申请补贴企业和个人的资格条件和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

（二）各市（区）已制定同类型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

的，或在执行江人社发〔2020〕58号文基础上出台新政策措施的，按各市（区）的政策执行。

（三）各市（区）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将作为2020年就业目标考核和就业专项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 附件：1.江门市企业包（拼）车备案表（样表）
2.江门市企业拟接回异地务工人员花名册（样表）
3.江门市企业包（拼）车补贴申请名册表（样表）
4.江门市“共享员工”名册表（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